

GB/T 25421—2010

- d) 出厂编号;
 - e) 制造厂名称;
 - f) 执行标准编号。
- 7.2 有包装箱出厂的播种机,箱面文字和标记应清晰、整齐、耐久。
- 7.3 播种机可以总装或部件包装出厂。部件包装出厂应牢固可靠,各部件在不经任何修正的情况下即能进行总装。零件、附件、备件、随机专用工具需用木箱或包装袋包装。
- 7.4 播种机出厂时,随机技术文件应用防水袋装好,文件包括:
- a) 装箱清单;
 - b) 产品质量合格证;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 7.5 播种机的运输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应保证在正常的运输途中不损坏零部件。
- 7.6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和无腐蚀气体的室内,露天存放时应有防雨、防潮和防碰撞的措施。

GB/T 25421—2010

ICS 65.060.30
B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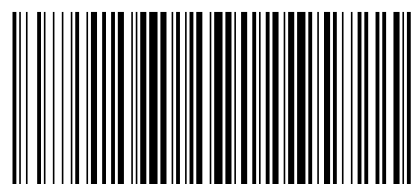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421—2010

牧草免耕播种机

No-tillage seeding drill for the grass



GB/T 25421-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1483

定价: 18.00 元

2010-11-10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2.3 检验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按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检验项目分类见表 4。

表 4 检验项目分类表

类别	项序	项目名称	本标准章条
A	1	安全要求	4.7
	2	机具通过性	4.2.1
B	1	播种均匀性变异系数	4.2.3
	2	各行排量一致性变异系数	4.2.3
	3	总排量稳定性变异系数	4.2.3
	4	牧草种子破碎率	4.2.3
	5	首次无故障平均作业量	4.2.3
	6	排种量	4.2.3
	7	地表破坏程度	4.2.3
	8	播种深度合格率	4.2.2
	9	撒播均匀性	4.2.3
C	1	外观质量	4.6
	2	圆盘开沟器交点处间隙	4.4.2.6
	3	机架焊接质量与各梁的平行度和对角线尺寸	4.4.1
	4	空载转动排种力矩	4.4.2.3
	5	轴承温升	4.5.9d)
	6	使用说明书	4.2.4

6.2.4 判定规则

抽样检验合格判定按表 5 规定进行,表中 AQL 为接收质量限,Ac 为接收数,Re 为拒收数。被检样机的 A、B、C 各类项目不合格数均不超过相应的接收质量限,方可判定被检样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5 抽样判定表

不合格项分类	A	B	C
样本项目数	2	9	6
检查水平	S-1		
AQL	6.5	25	40
Ac Re	0 1	1 2	2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播种机应在明显的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的尺寸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标牌的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型号及名称;
- b) 主要技术参数;
- c) 制造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牧草免耕播种机
GB/T 2542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一版 201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483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5.2.3 动力指标的测定

5.2.3.1 测定次数往返各不少于一次。

5.2.3.2 应在与正常作业相同的条件和最大松土深度或最大开沟深度下进行动力测定。

5.2.3.3 对于不用动刀输出轴带动的牵引机具或悬挂机具,可直接测定牵引力及作业速度,按式(24)计算:

$$P_q = F_q v \times 10^{-3} \quad \dots\dots\dots(24)$$

式中:

P_q ——牵引功率,单位为千瓦(kW);

F_q ——牵引力,单位为牛(N);

v ——作业速度,单位为米每秒(m/s)。

5.2.3.4 对于由动力输出轴带动的牵引机具或悬挂机具,除按式(24)计算外,还要测定传动轴的扭矩和转速,按式(25)、式(26)计算:

$$P = P_q + P_c \quad \dots\dots\dots(25)$$

$$P_c = 1.05 \times 10^{-4} M_c n_5 \quad \dots\dots\dots(26)$$

式中:

P ——总功率消耗,单位为千瓦(kW);

P_c ——传动轴功率消耗,单位为千瓦(kW);

M_c ——传动轴传递扭矩,单位为牛米(N·m);

n_5 ——传动轴转速,单位为转每分钟(r/min)。

5.3 试验报告

试验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分析和汇总试验数据和资料,编写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包括:

- a) 试验目的,样机名称、型号和台数,研制单位和样机提供单位,试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完成工作量等情况;
- b) 样机简介;
- c) 试验条件及分析;
- d) 试验用仪器仪表;
- e) 结论:根据试验目的和对试验结果的分析汇总,做出试验结论。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出厂的每台播种机必须经制造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按 4.5.9、4.6、4.7 规定进行,出厂检验中的每项都应合格,如有不合格允许修复;修复仍不合格,则不允许出厂。

6.2 型式检验

6.2.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产品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或老产品转厂生产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三年应进行一次型式试验;
- d) 产品停产两年或两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2.2 抽样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每批产品中抽检台数不少于 2 台。抽样母本不少于 16 台。在用户和销售单位抽样时可不受此限。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晨鸣、杨铁军、孙佳民。